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蔣炳政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 轉6442

傳真: 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: edu me. 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執行計畫1份(30011712 1133033749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1份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頒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.0」、教育部頒「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」、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文到後3週內自行檢視校內相關作法或計畫,完成 修訂後自存備查,本局將運用訪視時機不定期到校驗證計 畫執行情形,務請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 電2014/18/14/17 15/16/14/18/17